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26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凌。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66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9名，代表股份369,142,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71%，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365,851,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79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名，代表股份3,291,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1%。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82名，代表股份3,291,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881%。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104,0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52,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2%；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8%；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0%。

2.00、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102,3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50,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15%；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2%；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3%。

3.00、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117,7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66,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95%；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2%；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4%。

经股东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若在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4.00、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104,0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52,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2%；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5%；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3%。

5.0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104,0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52,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2%；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5%；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3%。

6.00、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103,8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2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52,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7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6%；弃权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3%。

7.0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119,3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67,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81%；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5%；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4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济贞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2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159,35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4,651,8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507,4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22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52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507,4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0%。

（三）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814,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40%；反对1,245,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0%；弃权1,09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817,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48%；反对1,245,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0%；弃权1,09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200,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2%；反对1,07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7%；弃权88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48,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07%；反对1,07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23%；弃权88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7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896,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8%；反对1,326,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4%；弃权9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629,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83%；反对1,39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4%；弃权1,1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914,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1%；反对1,30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9%；弃权9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842,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6%；反对1,343,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5%；弃权9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1,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693%；反对1,343,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6%；弃权9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71%。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8.00《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905,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15%；反对1,25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7%；弃权99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53,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274%；反对1,25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64%；弃权99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6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钟茹雪、张晓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21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5	2026/5/26	2026/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2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5	2026/5/26	2026/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电（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788779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19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5	2026/5/26	2026/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6,579,4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898,790.53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5	2026/5/26	2026/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509258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6,576,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4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贺硕辉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周亦翔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清学出席本次会议；总编辑谢清风，副总经理王斗、易言者、徐向荣、张健，财务总监马睿以及副总经理杨俊杰、钟武勇等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5,522,160	99.9193	788,100	0.0603	266,300	0.020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5,405,260	99.9103	940,900	0.0720	230,400	0.017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535,760	99.8438	1,867,500	0.1429	173,300	0.013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5,814,160	99.9416	598,200	0.0457	164,200	0.0127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968,260	99.8769	1,335,400	0.1022	272,900	0.0209

6、议案名称：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525,483	92.2818	10,957,297	7.5727	210,300	0.145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733,183	92.4254	10,855,397	7.5023	104,500	0.072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505,671	98.7700	15,816,454	1.2105	254,435	0.01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2,652,280	98.5895	1,867,500	1.2906	173,300	0.1199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3,084,780	98.8884	1,335,400	0.9229	272,900	0.1887
6	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33,525,483	92.2818	10,957,297	7.5727	210,300	0.1455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33,733,183	92.4254	10,855,397	7.5023	104,500	0.07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3,789,306股、58,094,174股，上述股东对上述两个议案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智、徐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5	-	2026/5/26	2026/5/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5	-	2026/5/26	2026/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4）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中广天择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745233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994,5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994,5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86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8618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董事会秘书胡爱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